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控制和内燃机电子控制领域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新能源新技术发展、重大投资决策、规范运作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并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和专业建议，较好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健康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基本情况

我本人是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长聘教授，重点研究领域是新能源汽车动力（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系统及控制、内燃机电子控制等，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我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我出席了 1 次会议；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我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另外，我还积极参加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2023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我出席 1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会

议，我出席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我出席 1 次。

2023 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积极提出独立意见和专业建议，例如：介绍动力新能源和智能化发展的国内外进展和趋势，提出国产自主芯片、强化学习、端-云融合智能内燃动力等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降低开发维护成本的意见和建议，提出充分利用公司在发动机行业长期积累的机-电-热领域优势、打造包括智能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和电驱总成等的新能源动力平台以提升公司产品长期竞争力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构建全栈数字孪生和全面自主进化控制策略与控制参数平台、以降低产品开发成本并提高产品适应应用场景、性能的意见和建议，并就重卡新能源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还就提升研发效率、水平、产品质量和降低研发与制造成本，提出建立“1+5+N”研发体系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结合国家和上海专项开展无人/少人化智能制造能力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反对和弃权等异议。

2023 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工作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期间能够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保障了参加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主动关注行业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2023 年，国内重卡行业需求有所复苏，但受重卡行业产能过剩、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等因素影响，重卡产业链经营压力仍然较大。2023 年，公司柴油机业务实现销量 17.88 万台，同比增长 7.5%，

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主要产品为自卸车类重卡，受房地产等基础建设投资增速下行较大的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应收账款回款缓慢。2023年，上汽红岩仅实现重卡整车销售0.91万台，同比下降30.65%；受整车销量、营业收入下滑较大影响，上汽红岩2023年主营业务发生亏损，同时受整车销量下降及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上汽红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计提减值准备，导致2023年全年发生较大亏损。2023年，公司的混动、电驱桥、动力电池系统等，由于是新开发出的产品，市场销售业绩尚未显著，导致公司新能源动力产品对公司2023年收益的贡献率较低。

2023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核查、审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公司发展战略、现金分红、内部控制执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规范良好，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同时紧密结合了国家和行业需求。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重视，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在上市公司编制2023年度报告工作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积极按要求认真开展与年报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监督和沟通工作，并对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议，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公司年度报告按期及时对外披

露。

四、自我评价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较好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 年，我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升履职水平，运用专业领域知识和研究经验，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控制和内燃机电子控制等领域就公司的发展战略、规范运作、重大投资决策、新能源新技术发展、智能/智慧新动力新技术发展等方面认真履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科技水平和行业地位，并积极关注解决上汽红岩的经营困难和经营亏损问题，积极关注解决公司新能源动力产品的市场销量还较低导致其对公司收益贡献较低的问题，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努力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 杨 林

2024 年 3 月 22 日